

花蓮縣政府開辦幸福實物銀行服務據點不足，且未建立物資發放及管理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研訂作業規範，結合物流公司參與宅配，建構完善物資救助網絡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開辦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愛心資源平台，未建立物資之發放及存貨管理機制，且服務據點不足，經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謀改善。該府已研訂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物資申請與存儲領取作業規範，並結合民間物流宅配公司共同參與配送關懷服務，以建構完善的愛心物資救助網絡。

花蓮縣政府為建構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，發展成為一個整合社會救助網絡、實(食)物銀行系統及關懷訪視系統等完整的社會福利輸送平台，並接受社會資源，共同參與實物援助工作，以協助弱勢家庭



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渡過生活危機，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5 月編列預算 139 萬餘元開辦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愛心資源平台，並於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1 樓設置超商型實體店面服務據點，同年 7 月開始營運。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未統計發放及存管之物資數量及製作物資收發統計報表，據以實施庫存盤點；又僅於北區社會福利館設置 1 處超商型服務據點，致部分位於中南區需救助之家庭，因距離因素無法及時得到物資協助，經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已於 104 年 9 月研訂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物資申請與存儲領取作業規範，及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實(食)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，並定期實施庫存盤點，以建立完整之物資發放及存儲管理機制；另於同年 8 月與民間物流宅配公司簽約，共同參與配送關懷服務，建構完善的愛心物資救助網絡，提升服務品質。